

## 附录二：

### 瑞士国际仲裁规则

#### 示范仲裁条款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包括涉及合同有效、无效、违约或合同终止的事项,均应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瑞士商会仲裁院的瑞士国际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加以解决。

仲裁员应为(一名、三名、一名或三名);

仲裁地应为(瑞士城市,除非当事人约定仲裁地为瑞士以外的其他国家城市);

仲裁程序应以(请填入选定语言)进行。

#### 前言

(a)为了协调当前的仲裁规则,巴塞尔商业与工业协会、伯尔尼商业与工业协会、日内瓦商业与工业协会、纳沙泰尔商业与工业协会、提契诺商业与工业协会、沃州商业与工业协会及苏黎世商业与工业协会于2004年起决定采用瑞士国际仲裁规则(以下简称瑞士规则或规则)取代各商会以前的仲裁规则。

(b)各商会成立瑞士商会仲裁院来提供仲裁服务。为了在瑞士规则下管理好仲裁案件,瑞士商会仲裁院成立了由在国际仲裁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仲裁委应根据本规则作出决定,也可以授权一个或多个成员或委员以各自内部规则为基础作出相关的特别决定。仲裁委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协助仲裁委的日常工作。

(c)瑞士商会仲裁院以瑞士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的可适用的法律为基础提供国内外仲裁服务以及其他的争端解决服务。

### 第一部分 总 则

#### 适用范围

#### 第一条

1. 在仲裁中,当仲裁协议指定适用本规则,或者指定适用巴塞尔商业与工业协会、伯尔尼商业与工业协会、日内瓦商业与工业协会、纳沙泰尔商业与工业协会、提契诺商业与工业协会、沃州商业与工业协会、苏黎世商业与工业协会或任何其他采

用本规则之商业与工业协会的仲裁规则时,应适用本规则。

2. 当事人可以指定瑞士或其他任何国家为仲裁地。

3. 此版本规则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并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规则应适用于在本规则生效日期之日或之后提交仲裁通知的所有仲裁程序。

4. 在将争议提交至按本规则仲裁时,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将原本授予司法机构的仲裁监督权授予给仲裁委,包括延长仲裁庭的任期,以及根据本规则未规定的原因决定仲裁员回避。

5. 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仲裁,除非规则与仲裁案件适用的法律条款有冲突,而该法律条款又无法规避,则该等情况下适用该法律条文。

## 通知,期间的计算

### 第二条

1.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告知、通信及建议,如果送达受送达人或其惯常住所、营业地或者其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在合理查询后仍然不能确定上述地址时,送达已知的受送达人的最后住所或营业地,即视为受送达人已经收到。依照上述方式送达通知之日应被视为受送达人收到该等通知之日。

2. 本规则项下的“期间”,自收到该通知、告知、通信及建议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该等期间之届满日为受送达人住所地或营业地的法定假期或非工作日,该等期间应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届满。在计算期间时,期间内的公共假期或非工作日应计入期间内。

3. 在合理的情形下,仲裁委可以延展或缩短任何由其确定的,或者其有权确定或更改的期限。

## 仲裁通知及对仲裁通知的回复

### 第三条

1. 提起仲裁的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在适用时,简称全体申请人)应按照附件 A 所列的任一地址向秘书处提交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秘书处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

3. 仲裁通知的份数应依其他当事方(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在适用时,简称全体被申请人)的数目提交,并应同时另行向每位仲裁员及秘书处提交一份仲裁通知副本。仲裁通知中应包括: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人及其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 (c) 所引述的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议的文本;
- (d) 指明引起纠纷或与纠纷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所主张权利的基本性质,以及对所涉金额(如有)的说明;
- (f) 所要求的救济或赔偿;
- (g) 对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仲裁语言和仲裁地点的建议(如果当事人事先并未对之达成协议);
- (h) 申请人对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指定(如果双方协议如此);
- (i) 对已按照附件 B(费用说明表)要求向附件 A 列出的相关账户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受理费的确认,该等支付自仲裁通知提交之日起生效。

4. 仲裁通知也可以包括:

- (a) 申请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就独任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建议;
- (b) 本规则第十八条项下的仲裁请求。

5. 如果仲裁通知内容不完整,或者,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要求的数量提交仲裁通知副本或附件,或者,受理费未付,秘书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就该等瑕疵加以补正。如果仲裁通知并未以英语、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提交,秘书处可在同一期限内要求申请人提供仲裁通知的翻译文本。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满足了该等要求,仲裁通知应被视为在秘书处收到最初的仲裁通知之日被有效提交。

6. 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将仲裁通知副本及证据送交被申请人。

7.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的三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对仲裁通知的回复。该等对仲裁通知的回复的份数应依其他当事方的数目提交,并应同时另行向每位仲裁员及秘书处各提交一份对仲裁通知的回复的副本。对仲裁通知的回复应尽可能地包括:

- (a) 被申请人及其代表的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认为依本规则组成之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任何主张;
- (c) 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中根据本规则第三条之第三款(e)项的规定所述事项的意见;
- (d) 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中根据本规则第三条之第三款(f)项的规定所要求的救济或赔偿的答辩;

(e) 被申请人根据本规则第三条之第三款(g)项的规定对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仲裁语言和仲裁地点的建议;

(f) 被申请人对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指定,如果双方协议如此。

8. 对仲裁通知的回复也可以包括:

(a) 被申请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就独任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建议;

(b) 本规则第十九条项下的仲裁答辩。

9. 第三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类推适用于对仲裁通知的回复。

10. 任何反请求或抵消抗辩原则上须在对抗裁通知的回复中提出。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或抵消抗辩。

11. 如果对仲裁通知的回复中并未提出反请求及抵消抗辩,或者,如果并未说明反请求及抵消抗辩的金额,仲裁委可以仅依照仲裁通知决定是否可能适用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简易程序)。

12. 如果被申请人不提交仲裁通知书的回复,也不提出案件不应该按照本规则进行裁判的抗辩,那么仲裁委应该进行裁判,除非当事人之间确实没有适用本规则的协议。

## 合并仲裁和第三方加入

### 第四条

1. 正在依照本规则进行其他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之间又有仲裁通知提出,仲裁委经过与当事人及任何已经确认的仲裁员协商后,可以决定将新的仲裁案件合并到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提出仲裁通知的当事人与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不一致时,仲裁委依然可以作出类似决定。在作出决定之时,仲裁委须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包括仲裁案件之间的联系及现有的仲裁程序已经取得的进展。在仲裁委决定将新的仲裁案件合并到现有的仲裁程序进行审理时,所有程序的当事人被视作放弃指定仲裁员的权利,仲裁委可以撤销对仲裁员的任命和确认,并适用第二部分(仲裁庭组成)的条款。

2. 当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请求加入依据本规则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者依据本规则正在进行仲裁的当事人意图促使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加入仲裁时,仲裁庭应在与所有各方当事人协商(包括将要合并加入的一方或多方),并且综合考虑所有其认为有关的与适当的情形后,对该等请求作出决定。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组成

### 仲裁员的确认

#### 第五条

1. 当事人或仲裁员们对仲裁员的指定,须由仲裁委加以确认后方可生效。仲裁委无义务说明某一仲裁员人选没有得到确认的理由。

2. 如果某一仲裁员人选没有得到确认,仲裁委可以:

(a) 要求当事人一方或有关方,或者根据当时的情况要求有关仲裁员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新的指定;或者

(b) 在特殊情况下直接进行指定。

3. 如果依据本规则仲裁庭组成失败,则仲裁委应全权处理该问题,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另行任命或重新任命仲裁员,并可指定其中一位担任首席仲裁员。

4. 如果仲裁庭被组建之前当事人达成了和解,或由于其他原因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不再有必要或变得不可能,那么秘书处应该预先通知当事人仲裁委将终止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可以要求仲裁委依据本规则组建仲裁庭,以便仲裁庭能够就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费用作出决定。

5. 一旦受理费或临时费用预存按照附件 B(费用说明表)被支付并且所有的仲裁员都已经确认,秘书处应该不迟延地将文件送达仲裁庭。

### 仲裁员的人数

#### 第六条

1. 如果当事人并未就仲裁员的数目达成协议,仲裁委应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后,决定应该把案件交由独任仲裁员还是交由三人仲裁庭进行审理。

2. 原则上,仲裁委应将有关案件交由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案件争议事项的复杂性和/或案件争议金额使将案件交由三人仲裁庭审理更合适。

3.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应组成多人仲裁庭,但是考虑争议金额或其他情形这种安排并不适当,仲裁委应征求当事人意见将该争议交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4. 在争议金额不超过 CHF1,000,000(一百万瑞士法郎)时,应适用本规则第四十二条之第二款的规定(简易程序)。

##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 第七条

1.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将纠纷交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则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在协议里另有约定。
2. 如果当事人并未就仲裁员数目达成协议,则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委将争议交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3. 如果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委应自行指定。

## 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员的指定

### 第八条

1. 如果双方当事人间的争议将交由三人仲裁庭仲裁,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按照仲裁委设定的或仲裁协议约定的期限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应指定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在协议里另有约定,在第二名仲裁员获得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已获委任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且该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果没有作出该等指定,应由仲裁委指定首席仲裁员。
3. 在多方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组成须按当事人的协议进行。
4. 在多方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中,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未达成协议,仲裁委应为申请人或全体申请人设定初始三十日的期限作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期限,并应为被申请人或全体被申请人设定后续三十日的期限作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期限。如果一方当事人全体或各方当事人全体已经各自指定了仲裁员,应参照本规则第八条之第二款的规定指定首席仲裁员。
5. 在多方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全体没有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可以指定全部仲裁员并确定首席仲裁员。

## 仲裁员的独立和仲裁员的回避

### 第九条

1. 任何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审理的仲裁员均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并且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该种公正和独立。
2. 仲裁员候选人在一方为指定仲裁员而和他进行接触时,应向其披露可能对

仲裁员候选人的公正和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一旦一名仲裁员已经被指定或选定,该仲裁员应向当事人各方披露该等情形,除非他事先已告知当事人该等情形。

#### 第十条

1. 任何仲裁员都可被申请回避,只要存在能对该仲裁员公正或独立地位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2. 对于自己指定的仲裁员,一方当事人只能基于其在指定该仲裁员后才获悉的该仲裁员应该回避的情形,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 第十一条

1.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应在其知晓回避事项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秘书处递交回避申请。

2. 如果回避申请提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所有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拒绝回避,仲裁委应对回避请求作出决定。

3. 仲裁委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仲裁委并无义务说明决定的理由。

#### 仲裁员的解除

#### 第十二条

1. 如果仲裁员不顾其他仲裁员或仲裁委的书面警告而没能履行其职责,仲裁委可以解除该仲裁员任命。

2. 该仲裁员应有机会向仲裁委阐明其立场。仲裁委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且并无义务说明决定的理由。

#### 仲裁员的替代

#### 第十三条

1. 根据第十三条第二款,在仲裁员需要被替换的情况下,代替的仲裁员应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在仲裁委设定的时间内被指定或任命。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们无法作出指定或任命的情形。

2. 特殊情况下,在与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进行商讨之后,仲裁委可以:

(a) 直接任命替代的仲裁员;或

(b) 在程序结束后,委托其余仲裁员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仲裁裁决。

#### 第十四条

仲裁员被替代的,仲裁程序原则上应从被替代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的阶段继续进行,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 第三部分 仲裁审理程序

#### 总 则

#### 第十五条

1. 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仲裁审理,但条件是仲裁庭应该保证各方当事人受到平等的对待并保证各方当事人陈述其主张的权利。

2. 在审理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以安排听取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证言陈述,或听取口头辩论。经与当事人各方协商后,仲裁庭也可以决定根据文件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理。

3. 在仲裁审理程序的开始阶段,经与当事人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应准备一个仲裁审理程序的暂行时间表。该时间表应提供给当事人各方并知会秘书处。

4. 当事人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均应在同时由该当事人提供给其他当事人。

5. 经与当事人各方协商,仲裁庭可以委任一名书记员。本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于该书记员。

6. 当事人可以选定其他人来代表或协助他(们)。

7. 仲裁的所有参与者都应该遵守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误,确保仲裁可以高效地进行。当事人应保证不迟延地履行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命令。

8. 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当事人对此作出的任何同意将被视为放弃因仲裁员公正性而提出回避的权利,此种公正性的质疑来源于仲裁员的参与和在协商阶段获取的信息。

#### 仲 裁 地

#### 第十六条

1. 如果当事人各方并未指定仲裁地,或者如果该等指定不清楚或不完整,仲裁委应该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情形后确定仲裁地,或应该要求仲裁庭确定仲裁地。

2. 在不影响确定仲裁地点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决定进行仲裁审理的地点。尤其在考虑仲裁的具体情形后,仲裁庭可以选择自己认为合理的任何地点听取证人证言及举行仲裁员内部会议。

3. 仲裁庭可以在自己认为合理的任何地点查验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有关各方应得到充分的通知以出席该等查验活动。

4. 仲裁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语 言

### 第十七条

1. 在符合当事人各方协议的前提下,仲裁庭应在成立后立即决定在仲裁审理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该决定适用于仲裁请求、仲裁答辩、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及任何口头审理。

2. 若仲裁请求或仲裁答辩中的任何附件,以及在仲裁审理程序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附件不是以当事人间协议规定的或仲裁庭决定的语言提交的,仲裁庭可以命令附随提交当事人协议规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几种语言的翻译文本。

## 仲裁请求

### 第十八条

1. 除非仲裁请求为仲裁通知所涵盖,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应将其书面的仲裁请求送达被申请人及每位仲裁员。仲裁请求须附有合同副本;若合同中不包含仲裁条款,则须在仲裁请求中附有仲裁协议。

2. 仲裁请求应包括:

- (a)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地址;
- (b) 对支持其请求的事实的描述;
- (c) 争议要点;
- (d) 要求的救济或赔偿。

3. 原则上,申请人应在其仲裁请求中附上所有文件和其依据的其他证据。

## 仲裁答辩

### 第十九条

1. 除非仲裁答辩为对仲裁通知的回复所涵盖,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被申请

人应将其书面的仲裁答辩送达申请人及每位仲裁员。

2. 仲裁答辩应对仲裁请求中第十八条第二款(b)至(d)项下的事项作出答辩。如果被申请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或组成提出异议,在仲裁答辩中应载明该等异议的事实及法律根据。原则上,被申请人应在其仲裁答辩中附上支持其答辩的所有文件和其依据的其他证据。

3. 本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中(b)至(d)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反请求及以抵销为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 对请求和答辩的修改

#### 第二十条

1. 在仲裁审理进行当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修改或补充其请求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该等修改的迟延情况,或作出该等修改会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公平,或存在任何其他情况,认为不宜同意作出该等修改。但是,若修改后的请求超出了仲裁条款或独立的仲裁协议所涵盖的范围,则该等请求不可被修改。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修改或补充其请求、反请求或答辩,仲裁庭可以对仲裁费用作出调整。

###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

#### 第二十一条

1. 仲裁庭有权对任何针对其管辖权的异议作出决定,该等异议也包括对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提出的异议。

2. 仲裁庭有权对包含仲裁条款之合同的存在或效力作出决定。为本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目的,规定仲裁采用本规则并构成该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该合同无效的决定并不使仲裁条款当然归于无效。

3. 原则上,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应在对仲裁通知的回复中提起,无论如何最迟应该在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仲裁答辩中提起;或者,如果存在反请求,最迟应该在对反请求的答辩中提出。

4. 原则上,仲裁庭应该对任何针对其管辖权的异议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但仲裁庭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审理程序并根据案情对此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对抵销抗辩拥有管辖权,即使所称的该等抗辩赖以产生的法律关系不

在仲裁协议条款涵盖的范围内,或者其属于另外一个仲裁协议或法院选择条款的涵盖范围。

### 进一步书面陈述

#### 第二十二條

除仲裁请求和仲裁答辩之外,仲裁庭应当决定需要由当事人提交的进一步书面陈述,或可以由当事人提交的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当就该等进一步书面陈述设定期限。

### 期 限

#### 第二十三條

仲裁庭确定的提交书面陈述(包括仲裁请求和仲裁答辩)的期限不得超过四十五日。但是如果仲裁庭认为该等延期是适当的,仲裁庭可以延长该等期限。

### 证据及开庭

#### 第二十四條

1. 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证明其依据的事实以支持其提出的请求或答辩。
2. 仲裁庭应决定所提交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和证据力。
3. 在仲裁审理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仲裁庭都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提交文件、附件或其他证据。

#### 第二十五條

1. 采用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就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在事前给予当事人充分的通知。
2. 任何人均可担任证人或专家证人。任何一方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雇员、法律顾问或律师对证人、潜在证人或专家证人进行询问并无不妥。
3. 口头审理前,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证人和专家证人提供的证据可以其签署的书面陈述或书面报告的形式予以提供。
4. 在审理中,证人或专家证人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下被询问和调查。仲裁庭可以指导证人或专家证人通过远程通信的方式(如电视会议)接受询问和调查,这样证人就可以不用亲自到庭。
5. 如果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协商一致,仲裁庭应

安排开庭审理中口头陈述的翻译及庭审的记录。

6.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开庭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以要求证人或专家证人在其他证人或专家证人作证时退出庭审。

### 临时保护措施

#### 第二十六条

1. 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以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者特殊情况下经仲裁庭事先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可以主动更改、中止或终止已经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

2. 该等临时措施以临时裁决的形式作出。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3. 特殊情况下,在临时措施请求尚未通知任何其他当事人时,假如该等通知最晚和初步命令一并发出,且其他当事人即将得到通知接受审问,则仲裁庭可以采取初步命令的方式作出临时措施决定。

4. 仲裁庭可以对任何由于不公正的临时措施或者初步命令而引起的损害请求作出裁决。

5. 当事人根据本规则提起仲裁并不视为其放弃任何根据法律向司法机构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构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并不能视为对仲裁协议的违反或放弃。

6. 仲裁庭拥有在临时裁决或最终裁决中对申请临时措施涉及的费用作出分配的裁量权。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专家就其将要决定的具体事项作出书面报告。仲裁庭应将其制作的一份专家工作提纲送交当事人。

2. 当事人各方均应向该等专家提供其要求的任何相关信息或提供其要求的任何相关文件或货物以供查验。当事人与该等专家就专家所要求的信息、文件或货物的关联性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决定。

3. 收到专家报告后,仲裁庭应将报告的副本送交当事人,并且应该给予当事人对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当事人有权查验专家出具报告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出具报告后,应任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专家可以出庭陈述,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对专家进行质证。在该庭审中当事人可以提出专家证人以对争议要点提供证言。本规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适用于该等庭审程序。

5. 本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之规定应参照适用于仲裁庭委任的任何专家。

## 缺 席

### 第二十八条

1. 如果在仲裁庭设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能将其仲裁请求送交仲裁庭,并且没有对此提供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应作出决定终止仲裁程序。如果在仲裁庭设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能将其仲裁答辩送交仲裁庭,并且没有对此提供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应决定继续仲裁程序。

2. 如果在得到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适当通知后,一方当事人未能出席庭审,并且没有对此提供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继续仲裁程序。

3. 如果负有提供文件和其他证据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庭设定的期限内提供该等文件和/或证据,并且没有对此提供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依其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 审理程序终结

### 第二十九条

1. 如果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在即将作出裁决的事件中表达自己的立场,则仲裁庭可以宣布仲裁程序因该等事件而终结。

2.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由于特殊情形而有必要的时候,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作出裁决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启动因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而终结的审理程序。

## 弃 权

### 第三十条

一方当事人知悉本规则项下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程序法下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未被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且没有对该等不符及时提出其异议,应被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四部分 裁 决

### 决 定

#### 第三十一条

1. 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2. 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该等决定可为仲裁庭作出的修正所变更。

### 裁决的形式及效力

#### 第三十二条

1. 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外,仲裁庭可以作出临时、中途的或部分裁决。如果适当,仲裁庭可在非最终的裁决中对费用作出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为终局的并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各方同意不说明理由。

4. 裁决应由仲裁员签名并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但其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没有签名的,裁决中应说明其没有签名的理由。

5. 裁决的公布适用于本规则第四十四条。

6. 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原件应由仲裁庭送交当事人各方及秘书处。秘书处应保留裁决副本一份。

### 适用法律,友好公断人

#### 第三十三条

1. 仲裁庭应根据各当事人同意的法律裁决案件。如当事人并未作出法律选择,应适用与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2. 只有得到当事人明示的授权,仲裁庭才可以根据公平的原则(作为友好公断人或依公允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

3.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根据合同规定并应考虑交易所适用的商业惯例作出裁决。

##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 第三十四条

1. 如果在裁决作出之前,当事人各方针对纠纷达成和解,仲裁庭应作出决定终止仲裁程序,或者,若双方当事人均提出请求并且仲裁庭接受该请求,仲裁庭可以以仲裁裁决的形式按照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内容记录该等和解。仲裁庭没有义务为该等裁决说明理由。

2. 如果在裁决作出之前,因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没有列明的任何原因而使继续仲裁程序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仲裁庭应提前通知当事人各方其将决定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提出正当的理由反对,仲裁庭应有权作出该等决定。

3. 经仲裁员签名的终止仲裁程序之决定或按照当事人和解内容所作出的裁决文本应由仲裁庭送交当事人各方及秘书处。依当事人和解内容所作出的裁决应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 裁决的解释

### 第三十五条

1. 在收到裁决后的三十日内,任何一方当事人,经通知秘书处和其他当事人后,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予以解释。仲裁庭可以设定通常不超过三十日的期限以便其他当事人对此请求发表意见。

2. 解释须在收到请求后的四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委也可以延长该期限。该解释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并应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规定。

## 裁决的补正

### 第三十六条

1. 在收到裁决之后的三十日内,一方当事人经通知秘书处和其他当事人后,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中计算、文书或打印错误及其他类似错误予以补正。仲裁庭可以设定通常不超过三十日的期限以便其他当事人对此请求发表意见。

2. 仲裁庭可以在送交裁决书的三十日内自己决定作出该等补正。

3. 该等补正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应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规定。

## 补充裁决

### 第三十七条

1. 在收到裁决书之后的三十日内,一方当事人经通知秘书处和其他当事人后,可请求仲裁庭对仲裁程序中提起而被裁决书遗漏的请求予以补充裁决。仲裁庭可以设定通常不超过三十日的期限以便其他当事人对此请求发表意见。

2. 如果仲裁庭认为补充裁决的请求正当并认为该等遗漏的情形可以补正且无须进一步开庭审理或提交新的证据,仲裁庭应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六十日内对裁决进行补充。仲裁委可以延长该期限。

3. 补充裁决的作出应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规定。

## 费用

### 第三十八条

仲裁裁决应确定仲裁费用。该术语“费用”仅包括:

(a) 仲裁庭费用:该费用应分列于每位仲裁员和书记员名下并由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三至第五款的规定自行确定;

(b) 仲裁庭和书记员因仲裁而产生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c) 仲裁庭要求的专家建议及其他协助的费用;

(d) 证人在仲裁庭批准范围内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e) 仲裁审理程序进行中提出请求的法律代理与法律协助费用,但该等费用应限于仲裁庭确认为合理的数额范围之内;

(f) 以附件 B(费用说明表)为基础的受理费及行政费用;

(g) 受理费、紧急仲裁员的费用和开销,以及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九款确定的紧急仲裁员需要的专家建议和其他协助的费用。

###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在数量上应该是合理的,需要考虑争议的数量、仲裁案件对象的复杂程度、所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相关情形,包括因和解而引起的仲裁审理程序终止。仲裁审理程序终止的,仲裁庭费用可少于附件 B(费用说明表)确定的最低数额。

2.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应依照附件 B(费用说明表)确定。

3. 仲裁庭应确定其成员间费用的分配。原则上,考虑到每位仲裁员所花费的时

间和精力,首席仲裁员应取得全部费用的40%~50%,而其他仲裁员每位应取得全部费用的25%~30%。

#### 第四十条

1. 除非第四十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否则原则上,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但是,如果仲裁庭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费用按比例分担更合理,仲裁庭可以决定双方当事人依比例分担上述各项费用。

2. 就本规则第三十八条(e)项下的法律代理与法律协助费用,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应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该等费用,或者,如果仲裁庭认为按比例分担该等费用更合理,仲裁庭可裁决各方当事人按比例分担该等费用。

3. 仲裁庭决定终止仲裁审理程序或作出以当事人和解内容为依据的裁决书的,应在该等决定或裁决书正文中确定本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提到的仲裁费用。

4. 在作出裁决书、仲裁终止决定或对基于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所提请求而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将裁决书草案提交秘书处征求仲裁委同意或者根据第三十八条(a)至(c)项、(f)项及第三十九条作出调整。任何该等同意或调整对于仲裁庭都有约束力。

5. 仲裁庭不得因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其裁决书的解释、补正和补充而额外收取费用,除非有合理情况发生。

#### 费用预存

#### 第四十一条

1. 仲裁庭一旦组建,应在与仲裁委商议之后,要求各方当事人按同等数额预先交存本规则第三十八条(a)项至(c)项的费用以及第三十八条(f)项所指的行政性费用。任何一方根据附件B(费用说明表)支付的临时性存款都视为存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应将该等要求提交秘书处一份副本。

2.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或具有其他适当情形的,仲裁庭可以自行决定分别确定费用预存。

3. 在仲裁审理程序进行中,仲裁庭在与仲裁委商议后可以要求当事人追加费用预存。仲裁庭应提交一份该等要求的副本至秘书处。

4. 若当事人在收到预存费用的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足额缴付费用,仲裁庭应就此通知当事人以便其中之一或更多当事人缴纳所要求的预存费用。若该等费用仍然没有得到缴付的,仲裁庭可决定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5. 在最终裁决中,仲裁庭应向当事人提供预存费用的账目。任何未被使用的余额应退还给当事人。

##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 简易程序

#### 第四十二条

1. 如果当事人各方同意,或者如果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适用,仲裁程序应按照简易程序进行。该简易程序适用于本规则前述条款的规定,但有以下修正:

(a) 文件资料只有在根据附件 B(费用说明表)第 1.4 条要求的临时费用预存支付之后才会被转交给仲裁庭。

(b) 在提交对仲裁通知的回复后,当事人原则上有权提交一份仲裁请求,一份仲裁答辩(及反请求)及在情形适用时一份对反请求的仲裁答辩。

(c)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仅在书面证据的基础上对争议作出裁决,仲裁庭应举行一次庭审以进行口头辩论并质证证人证言及专家证人证言。

(d) 裁决书应在秘书处向仲裁庭移交文件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作出;在特殊情形下,仲裁委可以展延该期限。

(e)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简要说明其裁决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不必说明理由。

2. 除非仲裁委根据所有相关情形另行决定,下列条款应适用于包括请求和反请求(或任何抵销抗辩)在内争议金额总计不超过 CHF1,000,000(一百万瑞士法郎)的所有案件:

(a) 仲裁审理程序应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简易程序进行。

(b) 除非仲裁协议规定须提交多人仲裁庭审理,案件应提交独任仲裁员审理。

(c) 如果仲裁协议确定了多人仲裁庭方式,秘书处应建议当事人各方同意将案件提交独任仲裁员审理。如果当事人不同意将案件提交独任仲裁员审理,仲裁员的费用应按照附件 B(费用说明表)的规定予以确定,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根据附件 B 第 2.8 条规定的小时费率而确定的费用。

### 紧急救济

#### 第四十三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所有仲裁员被确认之前,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二

十六条需要紧急救济措施,则可以向秘书处申请紧急救济程序(以下简称申请)。除第三条第三款(b)项至(e)项以外,申请还需包括:

- (a) 对所寻求救济措施的陈述和理由,特别地还要陈述构成紧急情况的理由;
- (b) 对仲裁语言、地点以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 (c) 对向附件 A 列出的账户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受理费及附件 B (费用说明表)第 1.6 条所要求的紧急救济程序费用的确认。

2. 在接到申请、受理费和紧急救济程序的费用预存后,仲裁委应该立即指定独任紧急仲裁员并将文件转交给他,除非:

- (a) 当事人之间明显没有达成在本规则下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或者
- (b) 当事人在申请中表示选择仲裁庭,且仲裁庭审理更为合适。

3. 如果当事人在提交仲裁通知之前提出紧急救济申请,且在申请后的十日内未提交仲裁通知,则仲裁委应该终结紧急救济程序。特殊情况下仲裁委可以延展该期限。

4. 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同样适用于紧急仲裁员,但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回避期限除外。对紧急仲裁员的回避期限缩短为三日。

5. 如果当事人没有决定好仲裁的地点,或者对仲裁地点的选择不明确或不完整,则仲裁委可以在不违背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仲裁地点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紧急救济程序的地点。

6. 紧急仲裁员可以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紧急救济程序进行处理,考虑该程序的内在紧急性并确保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合理的机会针对申请作出陈述。

7. 对申请的裁决应在秘书处将文件转交给紧急仲裁员起的十五日内作出。如果当事人之间达成相关协议,或者在合理的情形下仲裁委作出相关决定,该期限可以被延展。对申请的裁决甚至可以在文件转交给仲裁庭的同时作出。

8.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效力等同于依据本规则第二十六条作出的裁决。经紧急仲裁员同意的措施可以被紧急仲裁员本身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或者当文件转交给仲裁庭后,由仲裁庭作出该等决定。

9. 对申请的决定应该确认依据第三十八条(g)项产生的费用。在针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紧急仲裁员应向秘书处提交决定的草案以征求仲裁委关于费用确认的同意或修正。该等费用应该从紧急程序费用预存中支付。根据第三十八条(d)项和(e)项产生的费用以及费用在当事人间的分摊由仲裁庭决定。如果未能组建仲裁庭,根据第三十八条(d)项和(e)项产生的费用以及费用在当事人间的分摊由

紧急仲裁员以单独的裁决方式决定。

10. 任何由紧急仲裁员授权采取的紧急措施在紧急程序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终止之后,或仲裁程序终止之后,或最终仲裁裁决作出之后停止,除非仲裁庭在最终仲裁裁决中明确作出另外规定。

1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得在其参与过的、与争议有关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

## 保密条款

### 第四十四条

1. 除非当事各方以书面方式另有明确的相反表示,否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当事人有义务对仲裁审理程序范围内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所有对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所有的裁决和决定进行保密,除非一方当事人为保护或实现自己的合法权利或者为执行或推翻裁决而在司法机关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负有披露的法定义务,并且该等披露应限于法定的披露义务范围之内。本义务也适用于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专家,仲裁庭书记,瑞士商会仲裁院理事会成员、仲裁委委员、秘书处以及各商会的员工。

2. 仲裁庭的合议应保密。

3. 裁决书或决定可以全部公开、摘录性公开或者摘要性公开。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向秘书处提交公开请求;

(b) 涉及当事人姓名的地方均已删除;并且

(c) 在秘书处为此目的而设定的异议期限内没有当事方对该等公开提出异议。

## 责任排除

### 第四十五条

1. 瑞士商会仲裁院理事会成员、仲裁委委员、秘书处、各商会及其员工、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专家或仲裁庭书记员均不应就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除非该等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

2. 在裁决书或终止决定作出并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修改、解释及补充的权利已过期或已经全部行使后,瑞士商会仲裁院理事会成员、仲裁委委员、秘书处、各商会及其员工、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专家或仲裁庭书记员均无义务就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事宜向任何人作出说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没有权利在因仲裁而发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要求上述任何人员作证。